（上接B107版）

综上，公司2021年对恒大系客户所欠款项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2022年保持该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新增对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所欠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且对恒大系客户保持原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2022年集中计提大额减值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

2、执行分析性程序，按不同客户类型对其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同时检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编制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与客户以及工程规模的结算条款进行对比，对于异常事项分析其原因；

3、检查收入确认的依据，如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收入成本、成本投入情况，项目施工进度及第三方监理确认的产值；向主要客户发函询证当期交易发生额和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关注主要客户的回款期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回款，以验证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应收账款余额	139,359.80	165,115.23
发函金额	112,366.20	139,600.34
发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80.63%	84.55%
回函金额	104,028.30	133,987.07
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4.65%	81.15%

同时，我们执行以下替代程序：

（1）对报告期内收入增加额真实性进行替代测试查验，查验的具体内容包括：①获取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项目信息表，查验主要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外部产值依据、银行收款回单等资料，核对账面入账数据与外部产值依据是否一致、客户名称是否一致、付款单位与账面单位是否一致，并关注上述单据上的日期。②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5天的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外部产值、银行收款回单依据等资料，核对至收入明细表，核查业务内容、时间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时间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2）对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收款检查：检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编制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核对账面入账数据与银行收款回单、外部产值依据数据是否一致、付款单位与账面单位是否一致。

替代测试的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替代测试金额	8,337.89	5,503.97
回函相符金额	104,028.30	133,987.07
合计	112,366.20	139,491.05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80.63%	84.48%

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发函及回函情况具体见问询函回复问题一会计师核查程序3。

4、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评估管理层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制定是否合理，同时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其信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应收账款客户个别认定的判断情况，包括公司管理层对个别认定客户欠款采取的催收措施、还款承诺的履约情况、客户个别认定判断的依据等。

6、获取公司减值测试明细表，检查公司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准确性。

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后回款等，确认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期后回款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其原因。

8、对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客户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1）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①获取对应的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补充合同、预计变更文件、开工及竣工报告、第三方监理信息、产值资料、审价报告等进行穿行测试及细节测试，将公司账面收入确认进度与第三方工程进度相匹配，对于已审价项目，获取审价报告，与公司账面含税收入进行匹配。经复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账面确认的累计含税收入与外部监理工作量确认单的差异率分别为-1.52%、-0.73%、2.31%、0.00%（2021年均已审价，账面已按审价结算金额进行调整），差异较小，公司整体的收入确认情况与外部依据相匹配；

②实施函证程序

按准则要求，对于恒辉城建各期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独立发函，并亲自取得回函，同时对函证发函地址、回函地址查验确认函证有效性。各年与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发函金额	当期营业收入	14,511.54	10,520.13	1,106.75	695.98	
	累计收入	14,511.54	25,031.67	26,138.42	26,836.41	26,836.41
	应收账款余额		8,843.72	23,248.62	24,966.39	24,966.39
回函金额	当期营业收入	14,511.54	10,520.13	1,106.75	695.98	
	累计收入	14,511.54	25,031.67	26,138.42	26,836.41	26,836.41
	应收账款余额		8,843.72	23,248.62	24,966.39	24,966.39
回函情况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③工程盘点及访谈

对项目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工程盘点，在工程管理总部人员陪同下对上述项目进行现场走访，查看项目的施工范围、施工内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对项目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基本信息与施工进度情况与在公司内部获取的信息是否一致；就了解到的项目信息与工程管理总部陪同人员讨论，分析现场了解到的信息与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是否一致。查阅了甲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实地走访客户，核查其与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对甲方关键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主要询问了其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结算方式、交易金额、交易价格及是否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取了访谈对象对上述事项的确认；

④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异常经营及失信等情况；

⑤查阅公司向全国工商联出具杭园绿函【2020】5号《关于申请协调解决陕西省各地政府紧急支付公司应付工程款的函》及2020年9月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向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请反馈拖欠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情况的函》；

⑥对甲方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查验，此外，查阅甲方出具的《工程款支付计划书》并对该计划书期后履约情况进行查验；

⑦2023年3月16日，针对公司2022年未按还款计划进行还款事宜向甲方进一步实地访谈了解还款情况及未来偿还计划；

⑧获取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法律分析报告》，对于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事宜及甲方偿债能力获取法律分析意见；

⑨获取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出具的咨询报告，评价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所采用的依据和假设的合理性。

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①获取项目工程建设期监理工作量确认单，2020年、2021年公司账面确认的累计含税收入与外部监理工作量确认单的差异率分别为1.54%、1.49%，公司整体的收入确认情况与外部依据相匹配；

②按准则要求，对于郑州森惠各期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独立发函，并亲自取得回函，同时对函证发函地址、回函地址查验确认函证有效性。各年与郑州森惠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发函金额	当期营业收入	16,714.28	7.95	-
	累计收入	16,714.28	16,722.23	16,722.23
	应收账款余额		5,227.23	5,227.23
回函金额	当期营业收入	16,714.28	7.95	-
	累计收入	16,714.28	16,722.23	16,722.23
	应收账款余额		5,227.23	5,227.23
回函情况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③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设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异常经营及失信等情况；

④2022年3月30日，对甲方进行实地访谈，此外，查阅甲方出具的《工程款支付计划书》，并对该计划书期后履约情况进行查验；

⑤2023年3月21日，针对公司2022年未按还款计划进行还款事宜向甲方进一步实地访谈了解还款情况及未来偿还计划；

⑥获取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法律分析报告》，对于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事宜及甲方偿债能力获取法律分析意见；

⑦获取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出具的咨询报告，评价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所采用的依据和假设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前期收入确认合理。

2、公司2022年对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所欠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且对恒大系客户保持原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2022年集中计提大额减值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3.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5,124.13 万元，主要为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近九成账龄在3年以上，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228.83 万元，累计计提3,300.67 万元。其中，第一大欠款方恒辉城建应收余额4,301.28 万元，账龄为3-4 年，本期计提2,218.82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019.07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对恒辉城建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与公司关联关系、形成时间和原因、逾期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回款情况等，并披露本期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2）对比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恒辉城建履约能力变化时点和原因、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期对恒辉城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坏账而未计提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对恒辉城建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与公司关联关系、形成时间和原因、逾期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回款情况等，并披露本期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

1、款项基本情况

公司应收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4,301.28万元，系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AAAA级景区及310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履约保证金。

根据《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AAAA级景区及310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中显示：乙方(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的 40 天内，向甲方(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缴纳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暂定 43,012.82万元)10%的现金(采用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同意该履约保证金在缴纳后的40天内无息退还。《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于2018年12月10日，《补充协议》签订于2018年12月26日。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向恒辉城建支付该4,301.28万元履约保证金。截至2019年末，恒辉城建未偿还上述款项，款项存在逾期。2021年12月29日，恒辉城建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公司偿还履约保证金300万元，2022年12月28日汇票到期，但到期后，该票据状态为已拒付可拒付追索。

根据《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项目--竣工验收证书》显示，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AAAA级景区及310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已同意竣工验收，且评定为"合格"工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超约定退款日期，企业尚未进行退款。

2、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为尽快促进回款，公司向全国工商联出具杭园绿函【2020】5号《关于申请协调解决陕西省各地政府紧急支付公司应付工程款的函》，申请协调解决公司在渭南签约市政工程所欠工程款的相关问题并向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发函、上门催要的方式要求回款。同时，公司组建了包括业务人员、工程人员、法务等多人在内的专项催收小组，专门负责本项目回款事宜。具体催收过程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二、（三）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因及合理性。

3、本期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

本次采用新准则下的预期信用损失(Expected Credit Loss，下称"ECL")模型对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分析。

本次价值咨询中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对于债券投资业务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

其中：

1.PDi为当前时点估计的未来第i年违约概率；

2.LGDi为当前时点估计的未来第i年违约的损失率；

3.EADi为当前时点估计的未来第i年违约的风险暴露，即当债务人违约时表内和表外项目的风险暴露预期总额。

测算过程：

（1）PD参数

用于对违约概率PD和违约损失率LGD的调整，违约概率PD的前瞻性调整因子计算得到。但目前应收账款已违约逾期天数远超90天，PD为100%上限，前瞻性调整因子暂时取1。如下公式表示：

PD = PD (historical) x FLF

= 100% x 1

= 100%

（2）LGD的参数

通过对国内生产总值季度累计同比增长、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度同比涨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月度同比增长三个经济数据的收集，通过统计检验的VAR模型模型验证符合前瞻性调整的宏观经济因子。通过计算得到相关的z值，具体如下表：

国内生产总值季度累计同比增长			
情景	指标	权重	Z
乐观	18.30	20%	2.4850
基准	5.00	60%	-0.0780
悲观	-6.90	20%	-2.371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度同比涨跌			
情景	指标	权重	Z
乐观	10.70	20%	1.8820
基准	2.40	60%	-0.0560
悲观	-3.00	20%	-1.317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月度同比增长			
情景	指标	权重	Z
乐观	14.10	20%	2.7860
基准	-1.40	60%	-2.3920
悲观	-1.10	20%	-2.2910

根据计算出各个场景的z值平均数，选择相接近的调整修正因子，根据其权证计算得到如下。

项目	基准	乐观	悲观
z值	-0.8420	2.3843	-1.9930
权重	60%	20%	20%
修正因子	1.233	0.233	1.700

将修正因子与权重相乘得到前瞻性因素为1.1267。

（3）调整后的LGD

由于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应财务报表及还款计划，因此将该公司往来款项确定为无抵押次级债券。

2022年LGD参数采用穆迪公司公布的全球债券1983-2022违约统计数据得出。该数据可根据穆迪公司的公布数据进行定期更新。

参数表如下：

分组	穆迪	回收率	穆迪LGD
有抵押	高级债	60.50%	39.50%
无抵押	次级债	37.70%	62.30%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回收率为37.70%，其LGD为62.3%。

调整后的LGD=前瞻性因素x LGD

=1.1267x62.3%=70.19%

（4）EAD的参数设置

违约风险暴露EAD

EAD=当前总负债=未归还本金，风险敞口在各个阶段中默认保持不变。

最终计算公式为：

单位	PD	EAD	LGD	ECL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43,012,817.40	70.19%	30,190,697.00

（二）对比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恒辉城建履约能力变化时点和原因、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期对恒辉城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坏账而未计提的情形。

恒辉城建履约能力变化时点和原因具体见本问询函问题二、（三）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因及合理性。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恒辉城建期后未回款。本期对恒辉城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前期应计提坏账而未计提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测试管理层对于其他应收款日常管理及减值准备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选定的样本检查相关文件以复核其他应收款账龄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客户个别认定的判断情况，包括公司管理层对个别认定客户欠款采取的催收措施、还款承诺的履约情况、客户个别认定判断的依据等。

6、对本期单项计提减值的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①获取《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AAAA级景区及310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复核款项支付条款及金额与公司所支付金额是否一致；获取银行回单，确认上述款项是否依约支付至合同或甲方约定的账户中；

②实施函证程序

按准则要求，对于恒辉城建各期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进行独立发函，并亲自取得回函，同时对函证发函地址、回函地址查验确认函证有效性。各年与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发函金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4,301.28	4,301.28	4,001.28	4,301.28
	应收票据余额			300.00	
回函金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4,301.28	4,301.28	4,001.28	4,301.28
	应收票据余额			300.00	
回函情况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③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异常经营及失信等情况；2023年3月16日，针对公司2022年未按还款计划进行还款事宜向甲方进一步实地访谈了解还款情况及未来偿还计划；

④获取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法律分析报告》，对于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事宜及甲方偿债能力获取法律分析意见；

⑤获取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出具的咨询报告，评价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所采用的依据和假设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期公司对恒辉城建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不存在前期应计提坏账而未计提的情形。

4.关于管理费用。年报披露，2022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8850.55万元，同比增长12.66%，其中职工薪酬5,468.36 万元，同比增长42.83%，但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数量未有明显增长。请公司：（1）补充披露职工薪酬归入管理费用的职工人数，具体所在业务部门情况，是否存在在上市公司关联方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为关联方代付工资的情形；（2）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收入下滑趋势、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人均职工薪酬是否与同行业水平存在显著差异，核实相关成本费用核算和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职工薪酬归入管理费用的职工人数，具体所在业务部门情况，是否存在在上市公司关联方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为关联方代付工资的情形；

公司2022年度职工薪酬归入管理费用的职工人数为353人，主要为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行政人事部门、工程管理部门等人员。

具体所在业务部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人事管理部门	财务部门	工程管理部门	其他部门	合计
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43	16	198	20	277
2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	-	-	9	12
3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7	-	-	26	33
4	其余并表子公司(职工人数少于10人)	5	-	18	8	31
合计		59	16	215	62	353

注：职工人数为2022年月平均人数。

上表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的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在上市公司关联方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在关联方担任的职务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任职起始时间
吴光洪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3年4月-至今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2年4月-2022年3月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下同)	2012年11月-至今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本公司股东	2012年11月-2022年3月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0年7月-至今
		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021年11月-至今
		渭南东城悦融建筑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长吴光洪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1年11月-至今
		中食安运营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22年4月-至今
		中食安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22年9月-至今
陈伯翔	董事、副总裁	渭南东城悦融建筑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长吴光洪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1年11月-至今
		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021年11月-至今
		中食安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22年9月-至今
丁旭升	董事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2022年3月-至今
		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022年3月-至今
		中食安运营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22年4月-2023年3月
		中食安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22年9月-至今
李寿仁	副总裁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股东	2012年11月-至今
干小考	总裁办副主任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3年4月-至今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2022年3月至今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代付工资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收入下滑趋势、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人均职工薪酬是否与同行业水平存在显著差异，核实相关成本费用核算和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园林资质取消后，园林行业门槛降低，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园林人才流动性较大。为了稳定和激励现有员工，提高人才引进的薪酬竞争力，公司于2022年进行了薪酬体系改革，逐步对标行业薪资水平。2021年度职工薪酬归入管理费用的职工人数为317人，2022年度职工薪酬归入管理费用的职工人数为353人，人数有所增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年人均薪酬	2022年同比增长率	2021年人均薪酬	2021年同比增长率
1	金埔园林	20.01	4.00%	19.24	/
2	东珠生态	17.46	12.10%	15.58	17.61%
3	元成股份	17.65	4.80%	16.84	8.70%
4	诚邦股份	18.35	12.09%	16.37	5.40%
5	本公司	16.14	34.00%	12.05	12.9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长三角地区公司。

人均薪酬=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之本期增加数/报告期末员工人数，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披露的报告。

公司2022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管理费用之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归入管理费用的职工人数=15.49万元；2021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管理费用之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归入管理费用的职工人数=12.08万元，与公司整体人均薪酬水平保持一致。

因员工薪酬调整及管理人员人数增加，管理人员薪酬增长比例较高。2022年，公司人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成本费用核算和确认真实、准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31,557,770股扣除回购股份数818,900股后剩余的130,738,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总计派息26,147,774.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因公司新股增发、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31,557,770股扣除回购股份数818,900股后剩余的130,738,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6日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1）根据股份性质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2）根据股东账户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901	陈树林
2	02*****614	蒋小明
3	08*****802	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根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16层

咨询联系人：彭婵

咨询电话：0755-83433258

传真电话：0755-82720718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6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在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万元，增持价格不低于0.95元（含）/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5月31日，海航投资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海航投资于2023年5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计划增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并基于对海航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海航资本作为海航投资的控股股东，将由其或协调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海航投资的股份，现将有关计划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9,912,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7%。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无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2、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16），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低于0.95元（含）/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该价格设置基于两点考虑：（1）目前公司股价远远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2）作为控股股东认可公司价值。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不再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8、相关承诺：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因公司股价持续未触及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下限，导致增持计划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不再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4、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增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3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次分派方案是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6,1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郭裕春、李传强

咨询电话：024-24868333

传真电话：024-24869666

七、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344,708,3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60元（含税），合计20,682,500.4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543,643,749.13元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没有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4,708,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时间安排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及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滨海写字楼一期B栋5楼

咨询联系人：刘平

咨询电话：0756-3612810

传真电话：0756-361281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